

附件 2

# 甘肃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

(试行)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0 月

##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落实甘肃省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认定的工作部署，指导全省各地在城乡建设管理中科学推进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及保护利用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甘肃省情实际，在总结历史建筑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考虑甘肃省历史建筑资源分布、地域差异和价值特色，明确了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的内容方法及流程，主要内容有：1. 总则；2. 术语；3. 历史建筑的普查；4. 历史建筑的认定；5.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流程；6. 附件。

本导则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解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书面意见发至电子邮箱 gssckh@163.com。

本导则主编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甘肃省城市科学研究会

主要起草人员：罗尧、魏建华、张成、王国宁、康立虎、达琳、安亦霖、梁鹏、海永鑫、毕东涛、高子淇、李晓璐、袁田、闫海龙、李鼎凯

主要审查人员：曹军、杜延生、张岭峻、张新全、孟祥武、冯斌、梁毅、蒲欣冬、李明华、屈刚、李刚、郭辉

## 目 录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历史建筑的普查.....	4
4 历史建筑的认定.....	7
5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流程.....	11
6 附 件 .....	12
附件 1: 甘肃省历史建筑普查信息登记表 .....	12
附件 2: 甘肃省历史建筑普查信息汇总表 .....	14
附件 3: 甘肃省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表 .....	15
附件 4: 甘肃省历史建筑标牌制作板式规则 (参考) .....	20

## 1 总则

1.1 本导则适用于甘肃省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普查与认定工作。

1.2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历史建筑潜在对象进行普查，对符合历史建筑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布，并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进行建档和挂牌保护。

1.3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应坚持“应保尽保、实事求是、科学决策、公众参与、及时公布”的原则。

1.4 历史建筑的普查与认定应注重体现甘肃河西、陇中、陇东南、民族地区等不同地域特征与特殊价值。

1.5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应按照“普查评估、论证推荐、征求意见、公布挂牌”的程序进行。

1.6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应符合国家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要求，符合所在地的相关上位规划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的工作细则。

## 2 术语

### 2.1 历史建筑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 2.2 历史建筑潜在对象

一般指主体建成 30 年以上，在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保护价值，未公布、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主体建成不满 30 年，但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中，主体建成 30 年以上指现存建筑主体的建造年代或重修年代。

### 2.3 价值特色

在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历史建筑体现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价值。

### 2.4 建筑风格

指建筑形制与工艺方面所反映的特征，主要在于建筑的平面布局、形态构成、艺术处理和手法运用等方面所显示的特点、意境等。

### 2.5 建筑造型

指构成建筑外部形态的美学形式，是被人直观感知的建

筑空间的物化形式，是由建筑出入口、墙体、门窗、屋顶、转角、阳台、柱廊等部件构成的建筑视觉造型元素。

## 2.6 建筑材料

指建筑主体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结构材料、装饰材料 and 某些专用材料，建筑材料的选择与自然环境和建筑的使用功能有密切关系。

### 3 历史建筑的普查

3.1 历史建筑普查采用文献检索、专家访谈、社会征集、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鼓励各市、县定期或常态化公开征集历史建筑线索与信息。

3.2 普查工作包括收集建筑位置信息、基本信息、保存信息、使用信息、价值特色、建筑照片、其他资料七大部分。

**(1)建筑位置信息:**包括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所在市、县,所在街道(社区)或镇(乡)名称和具体位置。具体位置应细化到门牌号。

**(2)建筑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年代、建筑类别和建筑历史沿革。其中,建筑面积指建筑各层面积的总和,不含所在院落面积;建筑层数指建筑主体层数;建筑年代指现存建筑主体建造或重修的时间;建筑类别指历史上建筑的使用性质及功能类别;建筑历史沿革指建筑使用的历史变化,历次维修与保护利用情况。

**(3)建筑保存信息:**包括现状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建筑风格、保存状况。其中,保存状况根据建筑的完好程度和结构性损坏程度分为基本保持原状、局部更改、局部保持原状三个等级进行评判。

**(4)建筑使用信息:**包括现状产权信息、产权人(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5) 建筑价值特色：**从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和其他价值四个方面进行评判。

**(6) 建筑照片：**包括建筑全貌、建筑立面、建筑细部特色和建筑周边环境四个方面。其中，建筑立面应是能够反映价值特色的代表性界面，一般不少于两个面。照片一般应为JPG格式。

**(7) 其他资料：**建筑物或构筑物有关历史资料，以及在日常管理维护和修缮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3.3 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成果一般应包括文字说明、信息表、附图和附件。**

**(1) 文字说明：**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情况的总体说明，包括普查时间、地点，普查对象数量，建筑年代、建筑类型和价值特色的总体描述等。

**(2) 信息登记表和信息汇总表：**信息登记表为普查过程中对历史建筑潜在对象相关信息的记录，为“一栋一表”（详见附件1）；信息汇总表为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关键或重点信息的汇总（详见附件2）。

**(3) 附图：**包括历史建筑潜在对象编号图、空间分布图、建筑分类图以及其他反映价值特色的图纸等。

**(4) 附件：**其他反映历史建筑价值特色的相关图文资料、

佐证材料等。

3.4 各地应结合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历史建筑普查数据库，将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成果数据化。鼓励建立历史建筑普查与文物普查信息共享机制。

## 4 历史建筑的认定

4.1 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在满足 4.2、4.3、4.4、4.5 所列价值特色之一的基础上，由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价值评定，形成历史建筑推荐名录。

4.2 历史建筑应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如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名人的出生地或居住地、历史机构所在地等。历史事件、历史名人必须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件和真实存在的人物。传说中的事件和人物不能作为评判的依据。

(2) 在城市、城镇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如政府办公机构、大会堂、公社、会馆、钱庄等时代变革的产物，医院、剧院、宾馆、邮局、学校、集体宿舍、银行等城市变迁的产物，前店后坊、上居下铺等生活变化的产物。

(3)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如传统手工作坊、老字号商铺、近现代代表性工业厂房、物流仓库等，标志着某种行业的兴起、发展等，是该行业的典型代表。

(4) 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如名人英雄纪念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人文记忆场所等。此类建筑可以是革命的、进步的、正面的历史事件或人物相联系的建筑，也可以是具有警示、教育作用的负面历史事件或人物关联的建筑。

#### 4.3 历史建筑应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1)反映一定时期的典型建筑风格。如宗祠寺庙、传统风貌建筑,特定时期风格建筑,近现代建筑(特色博物馆、体育馆等)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牌楼、雕塑、桥梁等)。

(2)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如门头、天井等建筑造型,白墙灰瓦、黄色夯土墙等建筑色彩,屋顶、门窗等处的外部装饰,梁柱结构、栏杆、天花板等处的内部装饰,以及木雕、砖雕、石雕、彩画、壁画等。

(3)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传统建筑工艺和建筑艺术特点。如生土民居,土木、砖木结构的民居合院,特色鲜明的民族建筑等。

(4)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如地域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居民心理认同的建筑物、构筑物,承载着居民生活记忆,具有强烈的心理认同感,是建筑选址、外观、功能、文化内涵等方面综合优势的体现。

(5)获奖建筑或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建筑行业荣誉奖的建筑作品,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著名建筑师代表作,一般应具有显著的价值特色。

#### 4.4 历史建筑应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1)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

术和科技水平。体现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如木材、砖石、生土、钢材、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门楼、造型山墙、抬梁式、穿斗式、大跨度结构、框架结构等建筑结构，砌筑、夯土、粉刷、雕刻、铺装等施工工艺。

**(2) 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如三合院、四合院，二进院、三进院、靠崖窑等平面布局，具有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的形体组合特点。

#### **4.5 历史建筑具有的其他价值特色：**

建筑主体建成不满 30 年，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具有其他突出价值的，也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4.6 历史建筑的认定需要进行综合价值评定，以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历史建筑普查材料和实地踏勘，采用专家打分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专家一般应包括规划、建筑、文物等相关行业专家，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大指标共 15 个分项指标（详见附件 3）。**

**4.7 根据历史建筑突出价值或综合价值得分情况，将历史建筑潜在对象划分为重点推荐、一般推荐和不推荐三类，重点推荐、一般推荐的纳入历史建筑推荐名录，并充分征询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进行社会公示。**

4.8 各地应遵从“分批推进、及时认定”的原则，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的认定。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特点，对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作进一步完善，确保历史建筑“应保尽保”。

表 4-1 历史建筑评价结果一览表

级别	价值认定	评价结果	
重点推荐 历史建筑	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	单一价值较突出	单一指标得分达到 6 分（满分 6 分）
		综合价值较均衡	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一般推荐 历史建筑	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建筑	单一价值不突出且 综合价值较均衡	单一指标得分达到 5 分及以上，且综合得分在 50-70 分（含 50 分）
不推荐历史建筑	具有一般价值的历史建筑	单一价值不突出且 综合价值较低	单一指标得分均未达到 5 分，或综合得分在 50 分以下

## 5 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流程

5.1 城市、县人民政府为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的责任主体，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为具体工作实施主体。

5.2 从普查资源点到保护名录公布，需经历“普查评估、论证推荐、征求意见、公布挂牌”的程序。

普查评估阶段，应广征集、详调查，科学评估形成普查报告；专家论证阶段应实事求是、应保尽保，形成高质量推荐名录；推荐名录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公众、产权人和利益相关人意见建议后，形成历史建筑公示名录，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名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县人民政府审议公布为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普查成果编制工作，应由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机构承担。

5.3 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应按程序开展测绘建档、挂牌等保护工作，且应在历史建筑认定后 1 年内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应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或机构承担。历史建筑标牌制作板式规则参照附件 4。

## 6 附件

### 附件 1：甘肃省历史建筑普查信息登记表

大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位置 信息	所在市、县		
	所在街道（社区）或镇（乡）		
	具体位置	_____（所在道路/村名）_____号（门牌号）	
建筑基本 信息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约_____平方米（不含所在院落面积）	
	建筑层数	_____层（主体层数）	
	建筑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1840 年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近现代（1840 年—194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49 年以后_____（注明具体年代）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垣城楼/ <input type="checkbox"/> 宫殿府邸/ <input type="checkbox"/> 宅邸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坛庙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官邸/ <input type="checkbox"/> 学堂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驿站会馆/ <input type="checkbox"/> 店铺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影壁/ <input type="checkbox"/> 亭台楼阁/ <input type="checkbox"/> 寺观塔幢/ <input type="checkbox"/> 苑囿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 堤坝渠堰/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井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古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故居/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商贸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建筑及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道路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类别	
	建筑历史沿革		
建筑保存 信息	现状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注明）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_____（需注明）	
	建筑风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风格_____（需注明）	
	保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保持原状（原状基本完好，较少损坏，	



		基本没有结构性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更改(原状有局部较多损坏或更改,但结构性损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保持原状(原状中只有局部保存,出现较多结构性损坏)	
建筑使用信息	现状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需注明)	
	产权人(单位名称)		
	产权人(单位)联系方式		
建筑价值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在城市、城镇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艺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一定时期的典型建筑风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传统建筑工艺和建筑艺术特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建筑或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形体组合或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具有非常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具有其他突出价值____(需注明)	
建筑照片	建筑全貌		
	建筑立面(至少两个面)		
	建筑细部特色		
	建筑周边环境		
其他资料			

填写说明:

1. 建筑年代按现存建筑主体部分建设的时间。
2. 建筑照片应为 JPG 图像文件格式,照片清晰可读。
3. 其他资料包括建筑物或构筑物有关历史资料,以及在日常管理维护和修缮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以附件方式提供。



附件 3：甘肃省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表

价值特色	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评分依据	评分(分)	
1 历史文化价值	1-1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历史事件发生地、历史名人的出生地或居住地、历史机构所在地等		
		5-6	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历史事件、历史机构或全国著名历史名人出生地或长期居住地		
		4-5	全省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历史事件、历史机构或全国著名历史名人短期居住地和全省知名历史名人出生地或长期居住地		
		3-4	全市(县)具有影响力的重要历史事件、历史机构或全省知名历史名人短期居住地和全市(县)知名历史名人出生地或长期居住地		
		0-2	不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历史事件、历史机构或历史名人出生地或居住地		
		1-2 在城市、城镇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		时代变革的产物、城市变迁的产物、生活变化的产物	
		5-6	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或反映时代变革、在城市发展史或生活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中具有典型代表性建筑物,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5	能够直接反映时代变革、城市变迁或生活变化的重要建筑物,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3-4	部分反映时代变革、城市变迁或生活变化的建筑物,在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		
		0-2	间接反映时代变革、城市变迁或生活变化的重要建筑物,不具有影响力		
		1-3 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传统手工作坊、老字号商铺,近现代代表性工业厂房、物流仓库等,标志着某种行业的兴起、推动行业发展、某行业的典型代表等	
		5-6	突出代表某历史时期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物流业发展情况,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5	直接体现某历史时期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物流业发展情况,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3-4	部分反映某历史时期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物流业发展情况,在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			
	0-2	间接反映某历史时期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物流业发展情况,不具有影响力			

2 建筑 艺术 价值	1-4 具有纪念、教育等 历史文化意义	名人英雄纪念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人文记忆场所等，可以是革命的、进步的、正面的历史事件或人物相联系的建筑，也可以是具有警示、教育作用的负面历史事件或人物关联的建筑
	5-6	全国著名人物英雄纪念场所、全国知名事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人文记忆场所
	4-5	全省著名人物英雄纪念场所、全省知名事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人文记忆场所
	3-4	全市（县）著名人物英雄纪念场所、全市（县）知名事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历史人文记忆场所
	0-2	不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名人英雄纪念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历史人文记忆场所
	1-5 现存建筑年代久远 程度	现存建筑主体的建造年代或重修年代
	5-6	古代（1840 年以前）
	4-5	近现代（1840—1949 年）
	3-4	1949 年至今
	1-6 现存建筑原真性	现存建筑改建程度
5-6	建筑外观和特色结构、构件未改，整体改建程度不超过 20%	
4-5	建筑主立面和特色构件未改，整体改建程度在 20%-50%之间	
3-4	建筑外观和内部结构有一定改变，整体改建程度在 50%-80%之间	
0-2	建筑外观和内部结构有较大改变，整体改建程度在 80%以上	
2-1 反映一定时期的典 型建筑风格	传统建筑风格、近现代建筑风格、其他建筑风格	
5-6	立面风貌典型，各部分特色鲜明，在某历史时期具有突出代表性的传统建筑、近现代建筑风格或其他建筑风格，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5	立面较典型，局部特色明显，在某历史时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传统建筑、近现代建筑风格或其他建筑风格，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3-4	立面典型，能够体现某历史时期特色的传统建筑、近现代建筑风格或其他建筑风格，在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	

0-2	局部立面典型，能够体现某历史时期特色的传统建筑、近现代建筑风格或其他建筑风格
2-2 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建筑造型（门头、天井等）、建筑色彩（白墙灰瓦、黄色夯土墙等）、外部装饰（屋顶、门窗等）、内部装饰（梁柱结构、栏杆、天花板等）、雕刻与彩画（木雕、砖雕、石雕、壁画、彩画等）
5-6	具有突出代表性、艺术价值较高的建筑造型、建筑色彩、外部装饰、内部装饰或雕刻与彩画，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以上5项均具有一定艺术特色和价值
4-5	具有一定特色和艺术价值的建筑造型、建筑色彩、外部装饰、内部装饰或雕刻与彩画，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以上3-4项均具有一定艺术特色和价值
3-4	特色和艺术一般的建筑造型、建筑色彩、外部装饰、内部装饰或雕刻与彩画，在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以上2项均具有一定艺术特色和价值
0-2	特色和艺术一般的建筑造型、建筑色彩、外部装饰、内部装饰或雕刻与彩画，以上有1项具有一定艺术特色和价值
2-3 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的傳統建筑工艺和建筑艺术特点	建造的生土民居，土木、砖木结构的民居合院，特色鲜明的民族建筑等
5-6	具有突出代表性和独特性，能够直接反映甘肃某地域传统建筑工艺和建筑艺术特点，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5	具有一定代表性和艺术特色，能够反映甘肃某地域传统建筑工艺和建筑艺术特点，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3-4	艺术特色一般，建筑局部能够反映甘肃某地域传统建筑工艺，在全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
0-2	艺术特色一般，建筑局部能够反映甘肃某地域传统建筑工艺
2-4 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地域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居民心理认同的建筑物、构筑物，承载着居民生活记忆，具有强烈的心理认同感，是建筑选址、外观、功能、文化内涵等方面综合优势的体现
5-6	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地域标志性或象征性建筑物，或全省居民普遍认同的建筑物
4-5	全省具有影响力的地域标志性或象征性建筑物，或全市（县）居民普遍认同的建筑物

	3-4	全市(县)具有影响力的地域标志性或象征性建构物,当地居民普遍认同的建构物
	0-2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域标志性或象征性建构物,当地居民普遍认同的建构物
	2-5	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建筑行业荣誉奖的建筑作品,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
	5-6	获得世界级建筑行业奖项的著名建筑作品,或在世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
	3-4	获得国家建筑行业一等奖以上的著名建筑作品,或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
	0-2	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项的著名建筑作品,或在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
	3-1	建筑材料(木材、砖石、生土、钢材、混凝土等)、建筑结构(门楼、造型山墙、抬梁式、穿斗式、大跨度结构、框架结构等)、施工工艺(砌筑、夯土、粉刷、雕刻、铺装等)
	5-6	反映某历史时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或施工工艺运用,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5	直接体现某历史时期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或施工工艺运用情况,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
	3-4	部分反映某历史时期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或施工工艺运用情况,在上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
	0-2	间接反映某历史时期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或施工工艺运用情况,影响力较小
3 科学技术价值	3-2	平面布局(三合、四合院,二进、三进院、靠崖窑等)、形体组合(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
	5-6	反映某历史时期具有一定典型性和先进性的平面布局,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中4项
	4-5	直接体现某历史时期特征的平面布局,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中2-3项
	3-4	部分反映某历史时期特征的平面布局,在上市(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中1-2项
	0-2	间接反映某历史时期特征的平面布局,影响力较小,符合主从分明、布局均衡、比例恰当、对比变化中1项
	4-1	环境价值 特色山水环境、建筑遗产群、历史景观界面

5-6	处于特色山水环境中，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或历史风貌带景观界面内	
4-5	处于滨水第一界面或在山体范围内，或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或历史景观视线廊道及历史街巷街景内	
3-4	处在对山水景观构成视觉影响的范围内，或处于历史城区一般建设区内，或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内	
0-2	周边无山水环境，或与建筑遗产群和历史景观界面均无关联	
4-2	<b>实用性、保存质量</b>	
5-6	空间、外立面、屋顶、轴线关系、组群布局中5项均完整；建筑继续保持原有建筑功能，原有设施和建筑本身能够较好满足功能需要；建筑所有构配件基本保持原状，没有损坏	
4-5	空间、外立面、屋顶、轴线关系、组群布局中有3-4项完整；建筑经过局部改造可以保留原有功能或者改变为其他功能继续使用；建筑主要结构构件没有损坏，其余构配件只有个别损坏，大都保持原状	
3-4	空间、外立面、屋顶、轴线关系、组群布局中有1-2项完整；建筑必须经过大的修整和改造，才能满足原有功能延续或者作为其他建筑使用；建筑主要结构构件没有损坏，其余构配件少数损坏	
0-2	空间、外立面、屋顶、轴线关系、组群布局均不完整；建筑不能继续正常使用；建筑主要构件大都损坏	
<b>4 其他价值</b>		

## 附件 4：甘肃省历史建筑标牌制作板式规则（参考）

### 一、规格

标牌尺寸为宽 470mm，高 320mm，厚 25mm。各地可结合保护对象实际情况等比例缩放。

### 二、选材

标牌制作的材料可根据需求和使用环境进行选择，表面应肌理均匀，无裂痕与缺角，开料厚度均匀。具体选材可参考下表：

材料类别	具体要求
木材	便于雕刻、不易开裂、耐腐蚀的深色系木材，如黑胡桃木等，或是浅色木材做深色水性漆。
石材	以深色系花岗岩为主，花纹不宜过于明显，如芝麻黑、墨黑等。
铝材 (仿木纹、仿石纹)	氧化铝板或氟碳漆铝板，木纹涂层采用与深色系木材相仿的色彩、纹路，尽量还原原木质感。

### 三、制版

#### （一）排版规则

标牌版面下部“编号”“公布单位”“挂牌时间”信息为一组，与上部文字“历史建筑”、中部历史建筑名称居中对齐。具体布局参见“排版规则”图示。

#### （二）字体

中文、标点为“宋体”，数字为“黑体 Regu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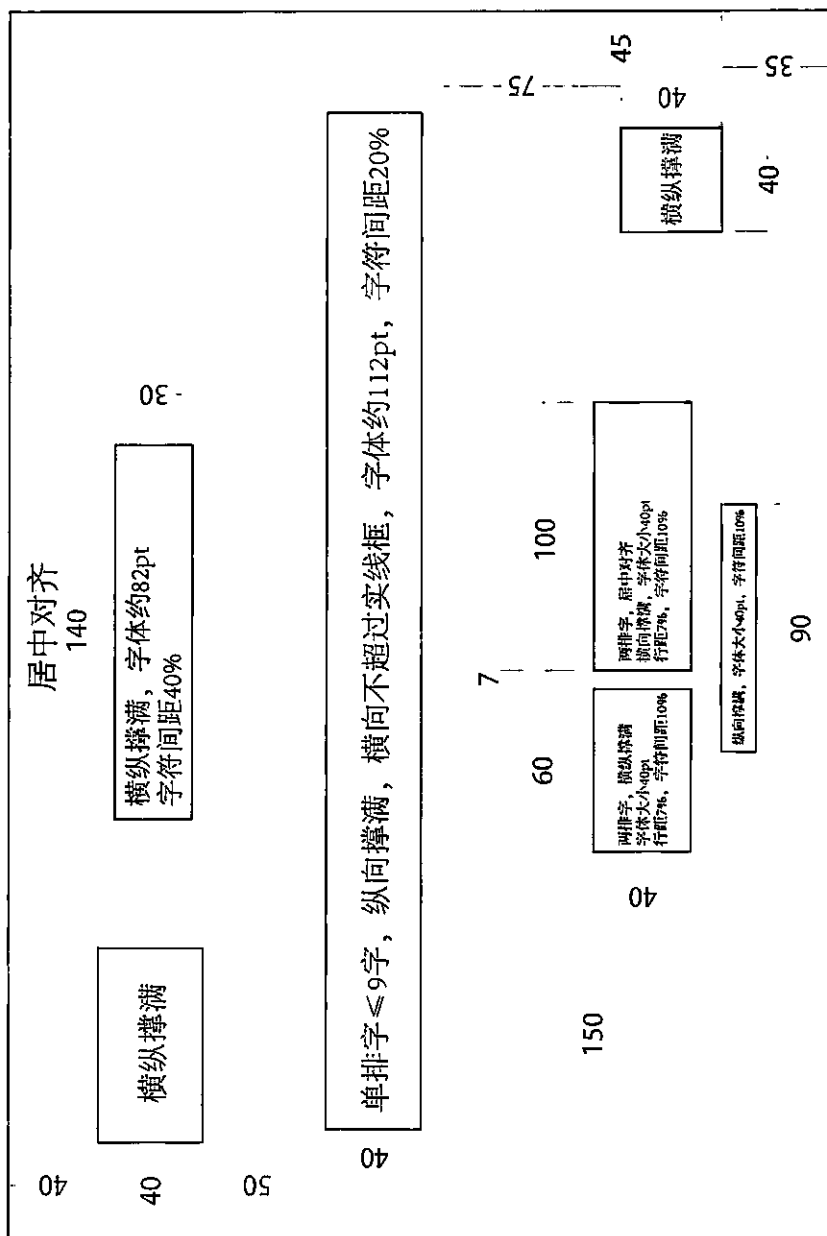
#### （三）二维码

标牌中二维码为历史建筑对外宣传链接，由各部门自行生成。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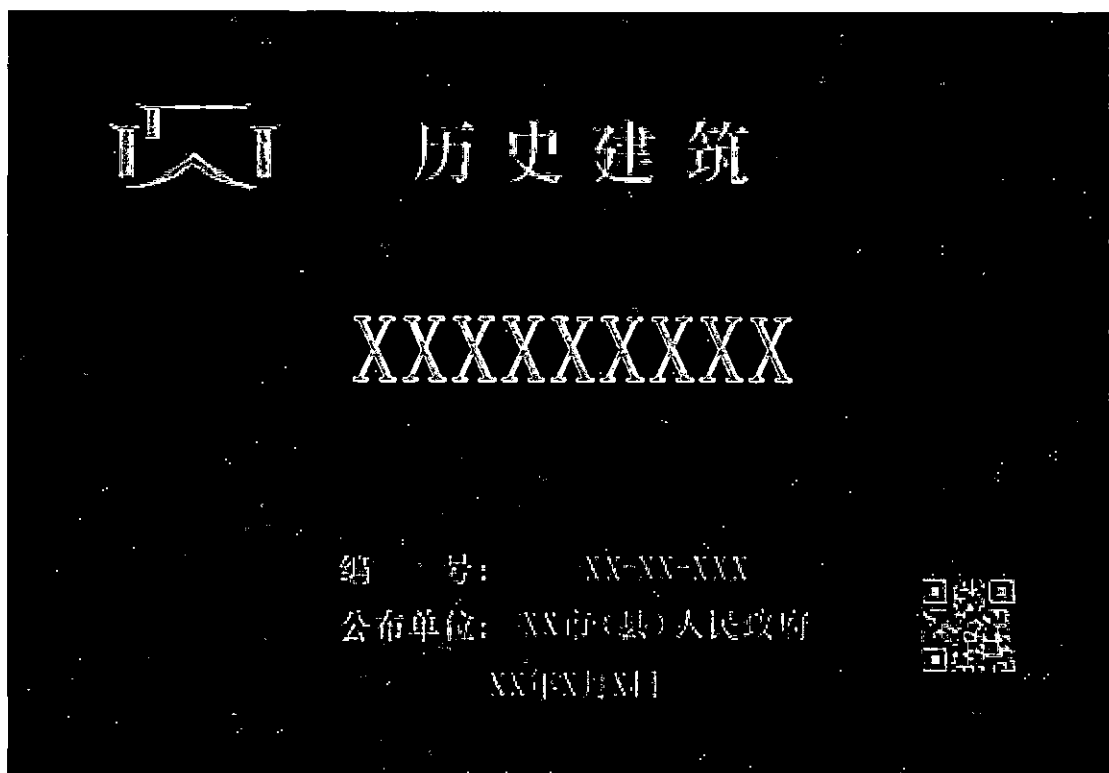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标牌排版规则 (单位: mm)



320

#### 四、标牌示意图



#### 五、安装

##### (一) 安装要求

标牌安装以美观、安全为准则。保证标志牌牢固性的同时，尽量减小对原有墙面的破坏。

##### (二) 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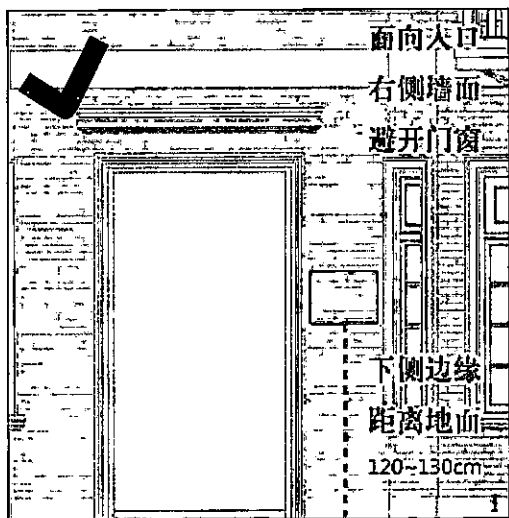
标牌安装位置在建筑外部面向入口，右侧墙面；

如有院墙与围墙，应安装在外部墙面上，位置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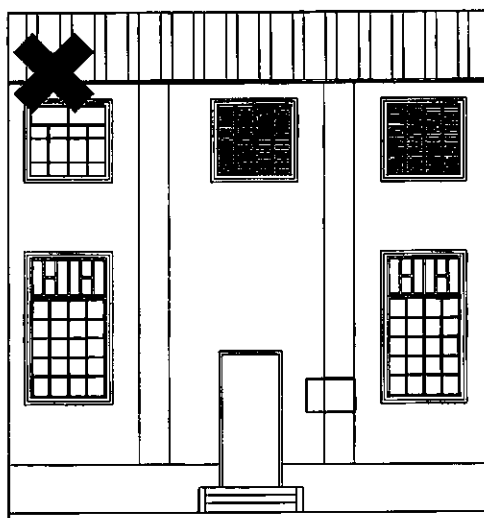
若目标建筑存在多个出入口，在客流量最大的出入口安置标志牌；

安装时应尽量避让门窗、装饰、雕刻等位置。

# 历史建筑标牌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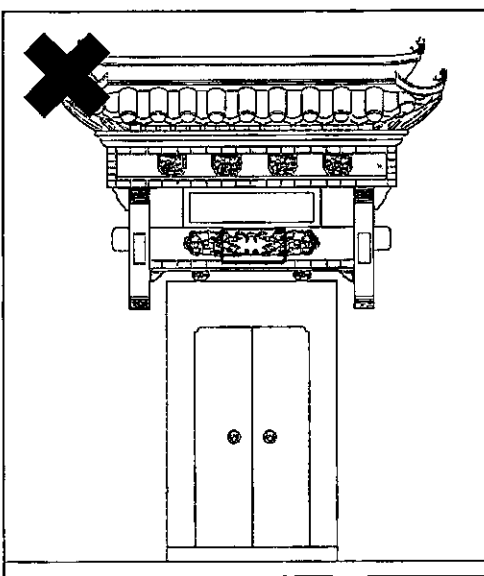
正例：面向入口，右侧墙面，应避让门窗



反例：安装在柱子上



反例：安装在门窗上



反例：安装在装饰上